**勞動部工友甄選簡章**

一、名額：工友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。(辦公地點鄰近臺北車站及捷運站，交通便利)

四、資格條件：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公文傳遞、辦公室清潔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勞動部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l.gov.tw

）－公布欄，下載勞動部工友甄選簡章及履歷表，檢附下列（一）～（四）證件，於110年1月15日(星期五)前以掛號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郵寄「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勞動部秘書處管理科」收，並於信封加註「參加工友甄選」。

（一）填寫甄選工友履歷表，貼妥2吋半身照片（如附件）。

（二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三）最近5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
（四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七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列為候補人員，期間6個月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八、薪資待遇：

月薪新臺幣25,365〜34,375元整(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